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**

**110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計畫名稱：  |
| 申請計畫類別：1.🞎藝術實踐( 🞎A類 🞎B類) 2. 🞎藝大開門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主持人： |
| 計畫聯絡人： | 服務單位： 連絡電話： | 手機：Email: |
| 二、經費預算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單位為新臺幣） |
| 支出 | 計畫總預算（支出金額合計） |  |
| 收入 | 申請其他補助經費 | 申請單位 | 獲補助金額 | 百分比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本補助金額 |  |  |
| **一、已詳讀並同意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徵件辦法」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範。****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校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本校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****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****四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主持人核章** | **二級單位主管核章** | **一級單位主管核章** |
|  |  |  |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|

**實施計畫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 | 自西元 年 月 日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辦理單位：  |
| 辦理地點：  |
| 完整計畫內容：1. **計畫緣起**
2. **計畫目的**
3. **計畫參與對象**
4. **計畫執行內容策略與方法（活動規劃、辦理形式、具體內容與策略說明）**
5. **預期成果（自訂質化與量化成果）**
 |

**預算項目說明**

**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**

1. **人事費：每案補助至多一名兼任助理，一個月5,000元及相關保險費用，依實際聘期至多核發8個月。**
2. **業務費：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郵電費、印刷費(請分列細目)、廣告宣傳費、中英文新聞稿稿費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旅運費……等。**
3. **藝術實踐A類計畫補助上限25萬元業務費、B類計畫補助上限60萬業務費；藝大開門計畫補助上限50萬業務費(均含人事費)。**
4. **編列規則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**

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算項目 | 預算細目 | 金額 | 預算說明 |
| 一、人事費 |
|  |  |  |  |
| 二、業務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小 計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 |  | 含人事費、業務費 |

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清單：過往執行推廣藝術教育活動相關文宣、有利於審查之附件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附件項目 | 說明文字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